

太政办〔2019〕13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全面开展

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太仓市全面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全面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苏政传发〔2018〕309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343号）要求，为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空气质量，决定在我市全面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消防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非法经营行为。包括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整治非法储存、销售成品油行为。包括擅自建设储存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船）等非法储存、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三）整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包括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以次充好供应市场，或与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混兑销售的行为。

（四）整治偷税漏税行为。包括变名开票、不开发票、少开发票等行为。重点打击部分炼油企业将应税品变非应税品，将柴油开票为沥青、白油、变压器油、导热油等，将汽油开票为轻烃、芳烃等行为；打击炼油企业与加油站点、社会用户等客户一对一接单、款到提货、无票销售行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接单，由贸易公司从炼油企业一次性订购大量无票油品，然后向散客销售的行为；打击部分加油站点缴税的成品油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行为。

三、责任分工

（一）市公安局：一是对非法经营汽油和闪点≤60℃柴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三是依据《消防法》，查处成品油储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四是会同交通运管部门利用太仓地界的治安卡口、航道卡口、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对进入太仓地界的非法油罐车、油船实施扣留。

（二）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状况的抽查抽检力度。

（三）市交运局：一是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车辆的行为。二是加大对靠港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抽检监管力度，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舶。三是督促港作机械、交通工程施工机械使用国家标准油品。

（四）市商务局（成品油主管部门）：一是查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的行为，或者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行为。二是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三是针对整治中遇到的成品油查扣、驳载、封存、处置等问题，制定规范操作流程。四是对成品油批发企业、成品油仓储单位及加油站的油品进、销、存台帐进行检查，包括对油品来货地、发票、提货方及提货车辆、油船的信息进行检查。

（五）市市场监管局：一是查处非企业涉及非法从事闪点>60℃的柴油经营行为。二是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三是加大对加油站点销售油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力度。四是对已领取营业执照企业超范围从事闪点>60℃的柴油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五是查处生产、仓储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以及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

（六）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查处非法从事汽油、闪点≤60℃的柴油经营行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七）市税务局：查处加油站点与炼油企业交易不开具正规发票、偷税漏税的行为。加强稽查征管，严格小额纳税人管理，建立专项督查、举报、核查机制。推进加油站进销存台帐的建立和税控装置联网，根据加油枪走字起止数，按实际经营量纳税。

（八）市委宣传部：对典型案件以及违法企业、违法人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进行曝光。

（九）市综治联动中心：负责受理各种渠道关于成品油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按照责任分工通过联动平台派单至相关部门和镇区（管委会）。

（十）中石化太仓分公司、中石油太仓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加油站点油品质量管理，主动对接社会加油站点健全供购关系，足量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定期向发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提供社会加油站点的购油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太仓市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常务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治联动中心、税务局、中石化太仓分公司、中石油太仓分公司及各镇区，按各自责任分工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各镇区要参照市级层面成立相应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协作配合。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协调会，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推动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3月底前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市商务局，同时要建立起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长效机制，对破坏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全市成品油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三）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开展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引导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四）强化信用约束。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国家、省、市信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约束机制，防止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营造良好的成品油市场秩序。

附件：1．太仓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太仓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处置流程指导意见

3．太仓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一般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太仓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 捷 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蔡 健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大数据管理局专职副局长

张 皓 市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杨伟东 市公安局政委

　　　　　　肖伟模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朱 慧 市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王国文 市交运局副局长

姜志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金 鑫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方海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浦卫纲 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副主任

徐 喆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陆利璟 港区管委会经发局副局长

郁颖珠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隽春 城厢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彭 渊 沙溪镇副镇长

邵立新 浏河镇党委副书记

吕春燕 浮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翔宇 璜泾镇副镇长

杨 政 双凤镇副镇长

李 俊 中石化太仓分公司经理

华锡松 中石油昆太片区经理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张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太仓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处置流程指导意见

一、查处流动非法经营汽油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流动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汽油的，应立即控制相关人员和车辆并在问询掌握其信息后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来抽油，并留样待检，同时将涉事人员带走调查，如涉事人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则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如车辆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涉嫌非法改装或属于证照齐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但违法加装加油设备的，则由交警部门暂扣车辆，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移交给交通部门处理。

二、查处流动非法经营柴油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流动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柴油的，应立即控制相关人员和车辆并问询掌握其信息。如可以查明油品来源为苏州大市范围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即该柴油闪点一般＞60℃）则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查处并抽样检验，同时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来抽油。如无法确定油品来源及闪点，则先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来抽油，并抽样待检。如后期经检验该批柴油闪点＞60℃，则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如经检验该批柴油闪点≤60度，则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如车辆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涉嫌非法改装或属于证照齐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但违法加装加油设备的，则由交警部门暂扣车辆，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移交给交通部门处理。

三、查处定点非法经营汽油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定点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汽油的，应立即控制现场并封存油罐等设备，同时要求涉事单位或个体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若无法提供以上三类证照，则可先行取缔并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往抽油并留样待检，同时将涉事人员带走进行调查。如后续查明存在涉事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交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如涉事人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则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四、查处定点非法经营柴油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定点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柴油的，应立即控制现场并封存油罐等设备，同时要求涉事单位或个体提供《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若无法提供以上两类证照，则可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查处，并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往抽油并抽样待检。如后期经检验该批柴油闪点＞60℃，则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如经检验该批柴油闪点≤60度，且后续查明存在涉事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交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如涉事人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则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五、非法经营涉案油品处置意见

非法经营涉案油品由中石化负责运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炼油企业统一销毁，且应向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加盖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的书面凭证。

附件3

太仓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一般处置流程图

1. 查处流动非法经营汽油一般处置流程图

**查处流动非法经营汽油**

**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流动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汽油

公安部门立即控制相关人员和车辆，问询并掌握其信息

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来抽油，并留样待检

涉事车辆如涉嫌非法改装（包括证照齐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加装加油设备的），则由交警部门暂扣车辆，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移交给交运部门处理。

如涉事人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则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1. 查处流动非法经营柴油一般处置流程图

**查处流动非法经营柴油**

**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流动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柴油

公安部门立即控制相关人员和车辆，问询并掌握其信息

无法确定油品来源或闪点 可以初步确定油品闪点> 60℃

是否可以初步确定油品闪点（苏州大市范围成品油批发企业出库的柴油闪点一般> 60℃）

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查处并抽样检验

通知中石化前来抽油，并留样待检

涉事车辆如涉嫌非法改装（包括证照齐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加装加油设备的），则由交警部门暂扣车辆，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移交给交运部门处理。

通知中石化前来抽油

能初步确定或经检验油品闪点>60℃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涉事人员；油品闪点≤60℃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涉事人员

1. 查处定点非法经营汽油一般处置流程图

**查处定点非法经营汽油**

**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可疑定点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汽油

公安部门立即控制现场并封存油罐等设备

要求涉事单位或个体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相关证照

若无法提供上述证照则可以将该定点加油点先行取缔并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来抽油，并留样待检。

如后续查明存在涉事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交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如涉事人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则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1. 查处定点非法经营柴油一般处置流程图

**查处定点非法经营柴油**

**一般处置流程**

成品油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或在日常检查、盘查中如发现可疑定点非法经营行为并初步确定涉事油品为柴油

公安部门立即控制现场并封存油罐等设备

要求涉事单位或个体提供《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相关证照

若无法提供上述证照则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查处，并通知中石化工作人员前往抽油并抽样待检。

如后期经检验该批柴油闪点>60℃，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如经检验该批柴油闪点≤60℃，且后续查明存在涉事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交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如涉事人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则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  |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